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

結案成果報告書

受補助單位(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計畫名稱：「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放映暨座談會)-尋找湯德章」

提報結案日期：114年6月30日

※本報告書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4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2點。

※請以正楷填寫，相關指定附件請逐件檢附，研究成果(紙本)1份(含電子檔 DVD 光碟或隨身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1、 補助案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放映暨座談會)-尋找湯德章			
受補助單位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電話號碼	02-2621-5656#2650	電子信箱	167800@o365.tku.edu.tw
受補助單位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執行期間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執行地點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經費執行情形	原預算金額	99,942元	實際支出金額 ※檢附計畫經費結算表	97,162元
附件	必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1份(含電子檔 DVD 光碟或隨身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____冊____件(未獲就地審計者，即「是否設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及妥為保管會計憑證、帳冊及收支結算表」未獲同意者需檢附)。			

2、 計畫背景概述：

為促進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協助大眾認識民主轉型前的政府曾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並能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轉型正義教育實有推動之必要，期透過教育的過程與作為傳達轉型正義的重要，經過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

3、 計畫辦理過程及方法：

淡江大學為促進人權及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請購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影音資源於教學及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價值文化時，運用影音資源並於授權範圍內公開播放。

本校申請：尋找湯德章(普通級)影片公開播放，邀請本片黃銘正導演及連楨惠

導演蒞校於影片播畢後，與學生互動，激發學生討論興趣，提升人權及轉型正義觀念。

4、計畫執行成果效益及達成指標(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一、活動名稱：(影音放映暨座談會)-尋找湯德章

二、活動時間：114年6月23、24日，計辦理6場次。

三、活動地點：各大樓授課教室。

四、活動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五、預期成效：強化學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觀念。

(一)量化指標：活動滿意度調查。

(二)質化指標：參與者心得回饋與建議。

六、經費預算：計新臺幣9萬9,942元整，以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七、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活動計約610人次參加，有效回饋問卷共計525份，總體滿意度平均為5.40(6點量表)、規劃部分滿意度平均為5.28(6點量表)活動部分滿意度平均為5.45(6點量表)、學生自覺部分滿意度平均為5.46(6點量表)。

(二)本次參與講座大部分為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反應狀況良好。

(三)參與學生認為較不滿意部分為時間安排，希望講座時間能縮短些，爾後時間安排上視狀況再做調整。

(四)大多數參與同學均認同此活動滿意度高，且認為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宣導對大學生來說很重要，故本活動有實質意義，應持續辦理。

(五)多數同學針對講座的課程內容表示很有助益，更能清楚明白身為臺灣人及找回臺灣人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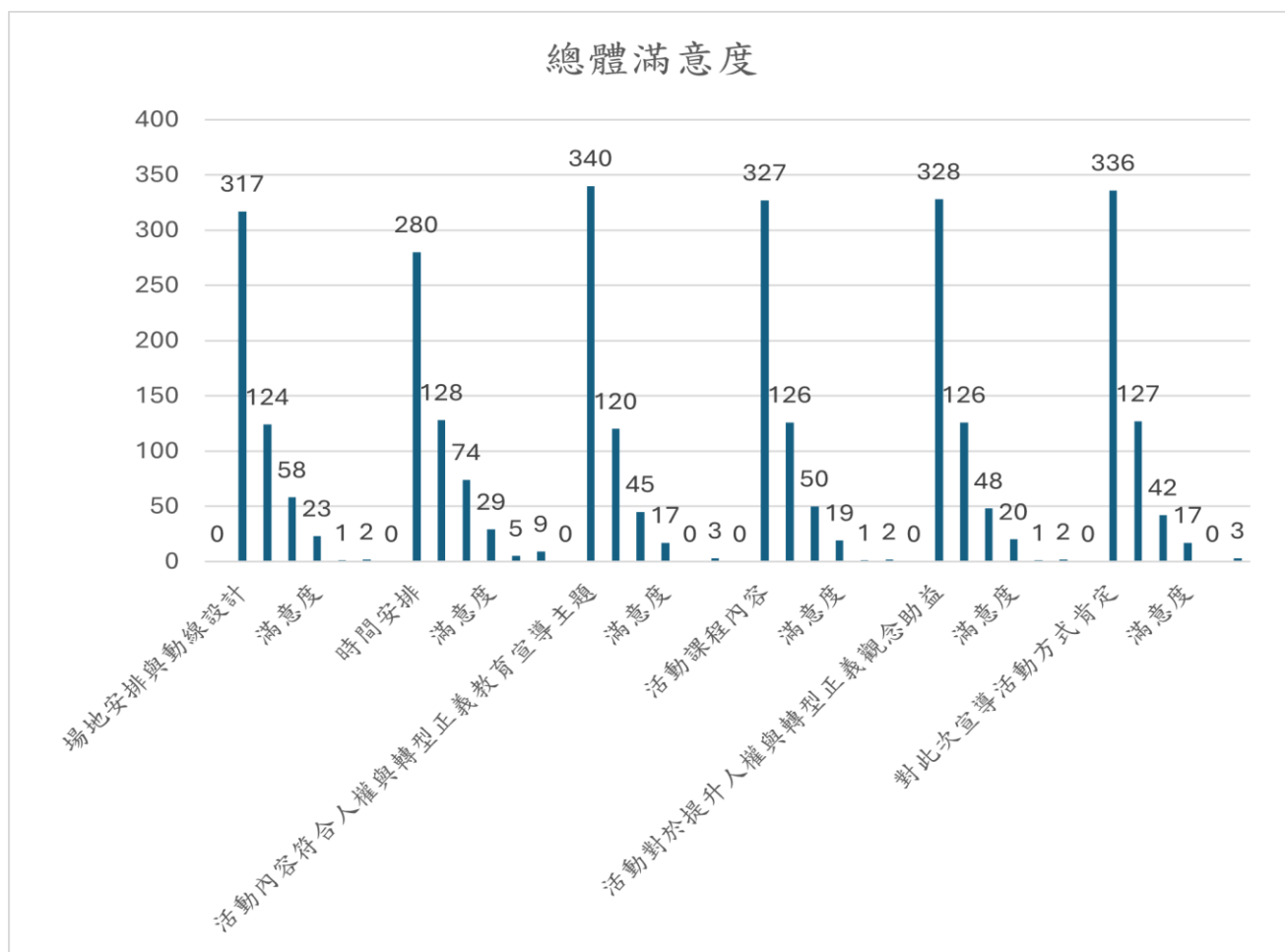
(六)多數同學在學習歷程反思單內容及與導演互動中，學習到：「在歷史的碎片中，我們找到了湯德章這個被遺忘的英雄、台灣人的身分認同、人民記憶拼出來的歷史，以及對正義和勇氣的共鳴。這部片讓我們重新思考：我們是誰？我們該記得誰？不是單純看歷史，而是從中找到自己的定位。」

(七)兩位導演反饋：「回到母校與學弟妹分享拍攝尋找湯德章」，透過影片互動更能推動「臺灣價值」，真的很美！在學生分享文章字裡行間，感受到這影片有突破原來他們對紀錄片、歷史的刻板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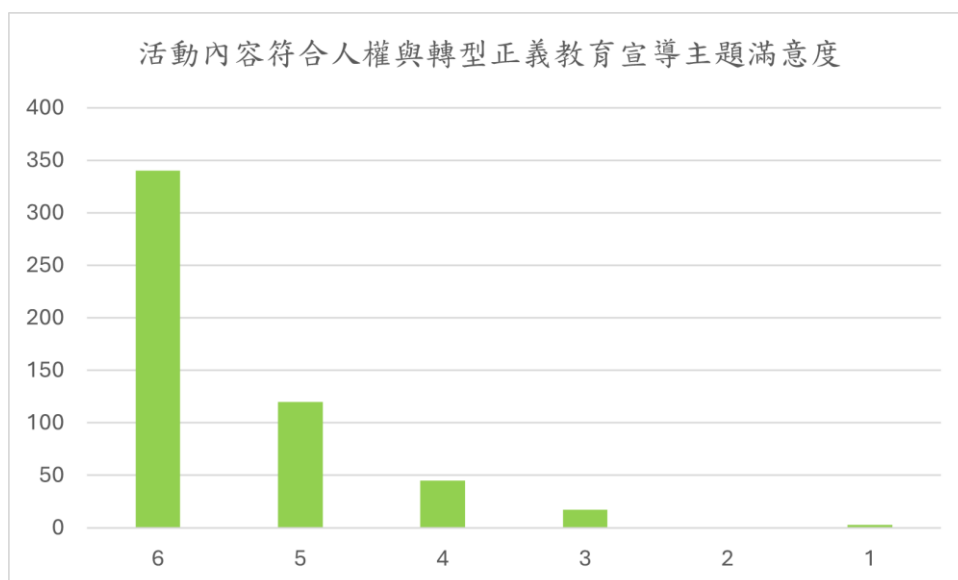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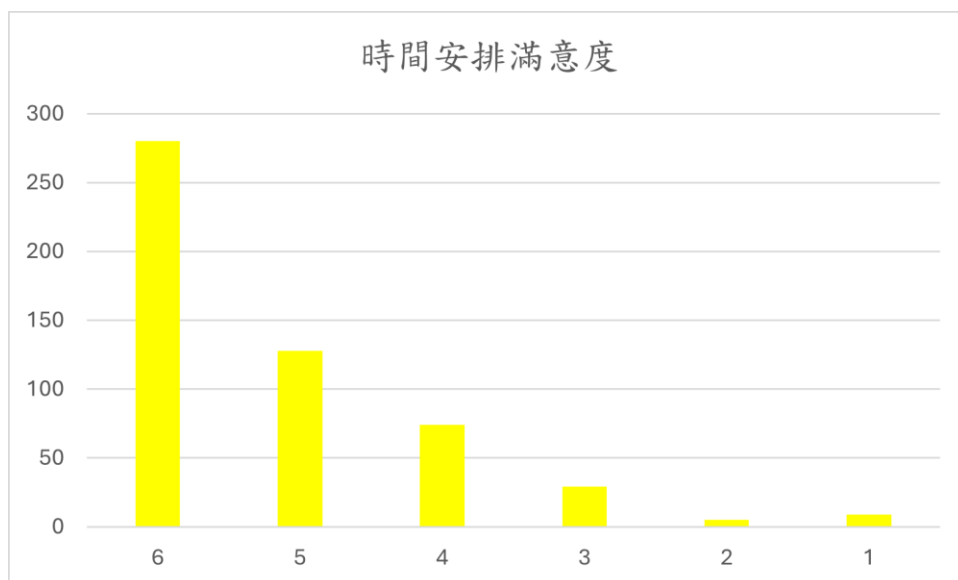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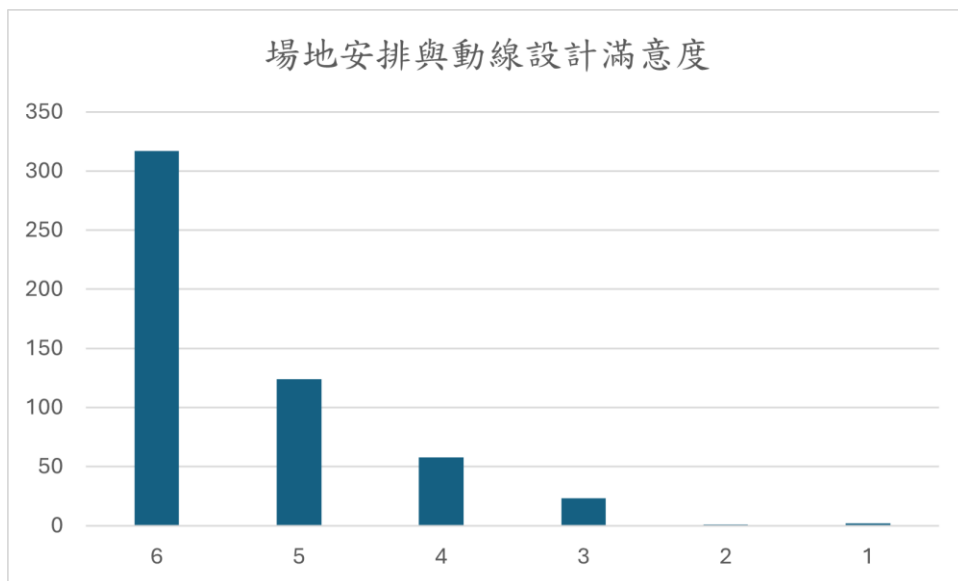
八、自我認知評量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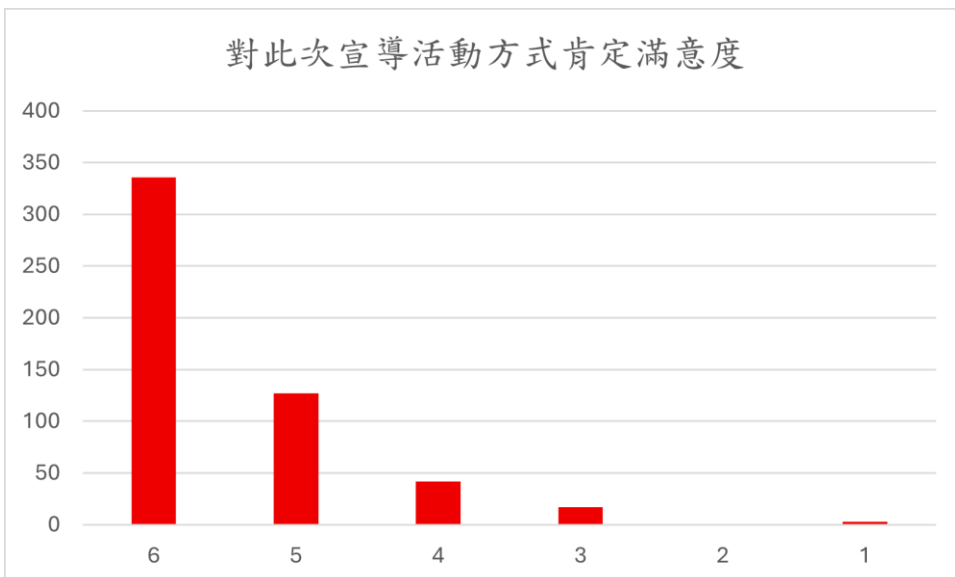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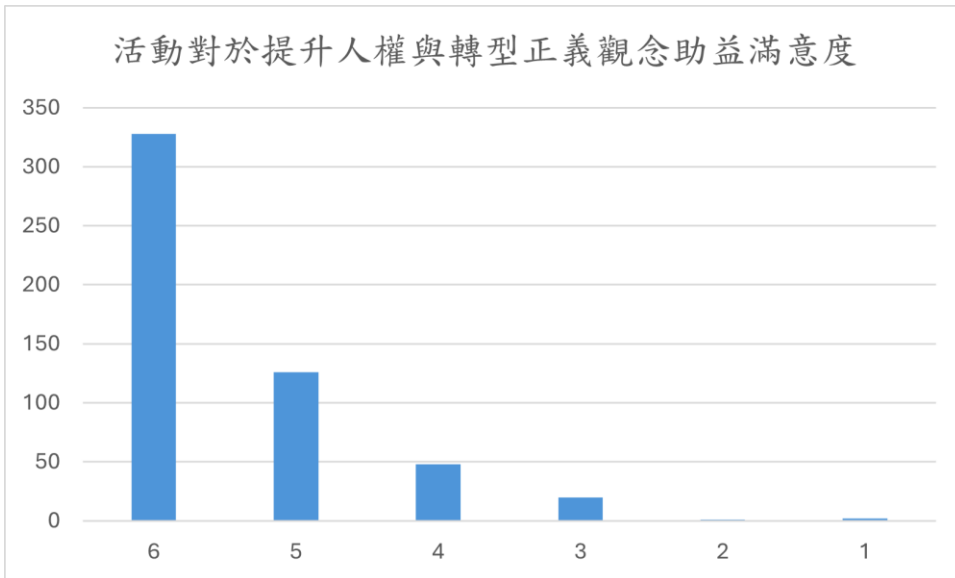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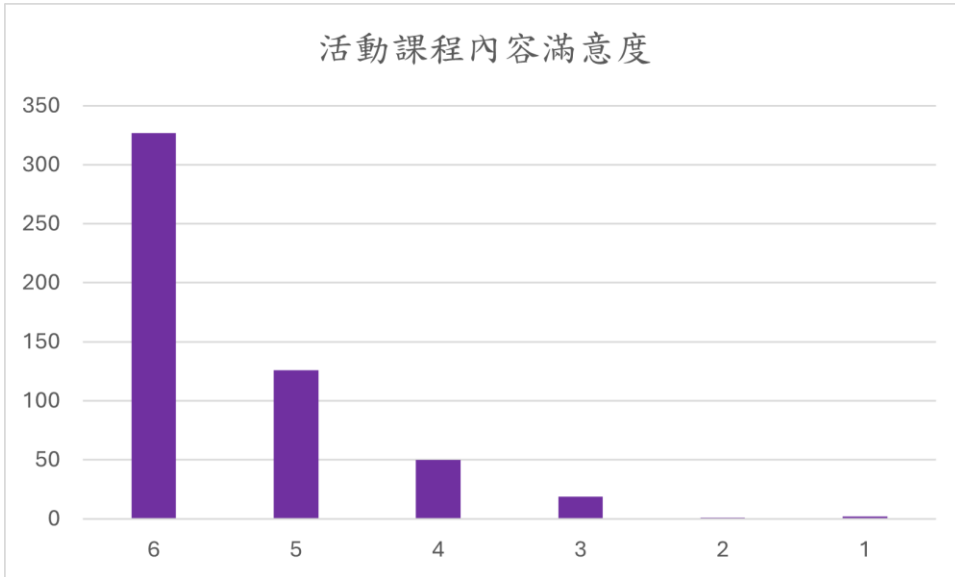
滿意度	1. 場地安排與動線設計是否恰當	2. 時間安排是否恰當	3. 活動內容是否符合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宣導主題	4. 宣導課程內容是否滿意	5. 本活動對於提升人權與轉型正義觀念助益	6. 我對此次宣導活動的方式持肯定的看法
6	317	280	327	340	328	336
5	124	128	126	120	126	127
4	58	74	50	45	48	42
3	23	29	19	17	20	17
2	1	5	1	0	1	0
1	2	9	2	3	2	3
滿意度≥4人數	499	482	503	505	502	505
總份數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滿意度≥4(%)	95.05%	91.81%	95.81%	96.19%	95.62%	96.19%
滿意度平均	5.38	5.18	5.47	5.43	5.44	5.47
總體滿意度	規劃部分		活動部分		學生自覺部分	
	5.28		5.45		5.46	
	5.4					

九、總體滿意度分析



十、分項滿意度分析





十一、活動照片

活 動 照 片



黃銘正導演與連楨惠導演分享現場



黃銘正導演與連楨惠導演分享現場



黃銘正導演與連楨惠導演分享現場



黃銘正導演與連楨惠導演分享現場



黃銘正導演與連楨惠導演分享現場



黃銘正導演與連楨惠導演分享現場

※請包含相關照片、參與者反應或評價、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5、 檢附資料：

附件1：計畫經費結算表。

附件2：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附件3：授權同意書。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核定經費 項目	實支 單價	實支 數量	單位	實支 (單價*數量)	計算說明			
					教育部 補助	其他單位 補助	自籌款	
業務費(無補助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12 2	節	28,000	28,000	0	0
2	講座助理	1,000	12	節	12,000	12,000	0	0
3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190	36	小時	6,840	6,840	0	0
4	工讀生勞保	204	1	人次	284	284	0	0
5	工讀生勞退	540	1	人次	180	180	0	0
6	印刷費	3,000	11	式	3,000	3,000	0	0
7	國內旅費— 交通費	2,500	1	式	0	0	0	0
8	膳費	120	50	日/人	6,000	6,000	0	0
9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506	1	人	987	987	0	0
		253	1					
		144	1					
		84	1					
10	影片公播權	6,000	6	次	36,000	36,000	0	0
11	雜支	3,871	1	式	3,871	3,871	0	0
實支總計		97,162			97,162	0	0	

備註：一、本表請確認金額與「計畫經費結算表」一致。

二、倘獲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請明列於分攤明細表中(「其他單位補助」欄位，並註明單位名稱)。

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將「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放映暨座談會)-尋找湯德章」授權乙方依本同意書規定方式使用，雙方為相關權利義務事宜，訂立條款如下：

1、 授權標的

授權標的(範圍)如下(詳附件)：

同意全部授權。

2、 授權範圍及方式：乙方得將授權標的刊載於其所經營之網站，提供予他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3、 授權期間：永久授權

4、 授權費用：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授權標的。

5、 授權變更：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不得變更。經雙方合議變更者，應附於本同意書之後做為授權同意書之一部分。

6、 擔保：

(1)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2) 甲方應擔保其依本同意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

(3) 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乙方、乙方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處理，或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

(4)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代表人：葛煥昭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電話：02-2621-5656

章

機關/單位 印鑑

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